止善 第二十期 一般論文
2016 年 6 月 113-136 頁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學院

從古籍中的「雜篇」看秦漢〈雜律〉的篇目問題[1]

陳中龍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摘　要

從《法經》到《九章律》這段期間，除了有〈雜律〉的篇目外，另有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的〈尉雜〉與〈內史雜〉兩種，後二者的出現，始知《法經》和《九章律》之外尚有稱「雜律」者。本文從古籍編纂的過程中出現「雜篇」的原因入手，分析「雜篇」在古籍中的位置，藉此說明《法經》和《九章律》中的〈雜律〉，以及〈秦律十八種〉之〈內史雜〉、〈尉雜〉的編纂意義。

秦漢時代常以「雜」作為古籍名稱，古籍「雜篇」的位置多在各篇或單元主題之末尾，其名為「雜」有眾多不一及無中心主題之意義。《法經》的〈雜法〉符合古籍「雜篇」的編纂原則，置於「罪名之制」的最後，此法為《九章律》所沿襲，但「罪名之制」在前，「事律」在後的原則，至北齊律時有所改變，此變乃法制史的重要轉變。

因〈內史雜〉與〈尉雜〉的出現，始知「事律」亦有〈雜律〉。〈內史雜〉即〈內史律〉之「雜篇」，〈尉雜〉即〈尉律〉之「雜篇」，此二「雜篇」應置於〈內史律〉與〈尉律〉之最後。目前所見〈內史雜〉與〈尉雜〉之內容，皆屬該單位之行政法規，其列為「雜」之原因，一則條文無中心主題，二則條文含有與其他單位共用之情形，並非該單位之主體法規，故列入「雜篇」之中。

關鍵辭：秦漢、雜律、雜篇

---

* 本文於 2016.04.08.收稿，2016.05.29.外審審查通過。2016.06.05.修訂後刊登。
[1] 本文研究期間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計畫名稱：〈秦漢雜律研究〉，編號：MOST-104-2410-H-324-005，執行期間 2015/08/01-2016/07/31，特此說明並致謝忱。另外，本文研究期間恰逢《嶽麓書院藏秦簡（肆）》出版之際，感謝游逸飛兄慷慨提供此項資料。

一、問題緣起——「雜律」不只在《法經》與《九章律》之中

先秦「雜律」的律篇名，首次出現在唐人編纂的《晉書》、《唐律疏議》與《唐六典》中，三者在描述曹魏的用律時，先將戰國魏文侯師李悝的《法經》述說一遍，其中的《晉書・刑法志》對於〈雜律〉之記載是：

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恥、踰制以為〈雜律〉一篇。[2]

知〈雜律〉內容以輕狡等六項為主，六項被李悝編成一篇，作為《法經》的六篇之一，順序排在第五。李悝的《法經》後來被商鞅帶至秦國，但因文獻記載得過於簡略，後人對於商鞅攜入《法經》後的秦國法制發展，瞭解的並不多，[3] 似乎一直到漢初蕭何編纂《九章律》時，才增加「事律」〈興〉、〈廄〉、〈戶〉三篇，[4] 而〈雜律〉還是排在第五篇。漢代以後，〈雜律〉仍然存在，據滋賀秀三的研究，曹魏新律十八篇中，〈雜律〉位於第十二，[5]《唐六典》注所記西晉新律二十篇篇目，〈雜律〉則在第十一篇，[6] 直到《唐律疏議》十二篇，〈雜律〉仍排在第十篇。[7]

---

[2] （唐）房玄齡等，《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95），卷 30，頁 922。（唐）長孫無忌等奉敕撰、劉俊文箋解，《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 1，〈名例〉，頁 2。（唐）李林甫撰、陳仲夫注解，《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 6，〈尚書・刑部郎中〉條，頁 180-181。另外，（明）董說，《七國考》（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 12，頁 366〈魏刑法〉的「法經」條引桓譚《新書》，其中對《法經》六篇內容的記載，也同於《晉書》與《唐六典》。

[3] 對於商鞅攜帶《法經》入秦國後的法律發展，近年有鄭顯文，〈從秦《法經》到漢蕭何作《九章律》和傍章律——秦漢律典體系演進新論〉，《法制史研究》第二十三期，2013.06.，頁 27-65。文中除了對昔日舊說的介紹與檢討外，也提出了「秦《法經》」的概念來解釋商鞅改定後的《法經》六篇，這對秦國法律發展的理解頗有助益。

[4] 有關李悝《法經》與蕭何《九章律》的相關研究，已經累積大量成果，也引發出各種不同意見，本文無意在此繼續介入討論，近年有徐世虹，〈文獻解讀與秦漢律本體認識〉一文，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十六本第二分，2015.06.，文中對歷來的研究成果有精闢的分析。另外，該文所提《法經》與《九章律》「主要指代的應是秦漢的刑事法律而非全部的秦漢律，秦法經、漢九章同宗六篇，凸顯的是刑法意識下的法制變遷。」此意見頗與本文研究成果相符。

[5] 滋賀秀三著、姚榮濤譯，〈曹魏新律十八篇篇目考〉，收入《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北京：中華書局，1993），第八卷，「法律制度」，頁 83 云曹魏新律十八篇的篇目及其順序為：（一）刑名（二）盜（三）劫略（四）賊（五）詐偽（六）毀亡（七）告劾（八）捕（九）繫訊（十）斷獄（十一）請賕（十二）雜（十三）戶（十四）興擅（十五）乏留（十六）驚事（十七）償贓（十八）免坐。

[6]《唐六典》，「刑部卷第六」，頁 181 云西晉新律二十篇的篇目及順序為：（一）刑名（二）法例（三）盜律（四）賊律（五）詐偽（六）請賕（七）告劾（八）捕律（九）繫訊（十）斷獄（十一）雜律（十二）戶律（十三）擅興律（十四）毀亡（十五）衛宮（十六）水火（十七）廄律（十八）關市（十九）違制（二十）諸侯。

[7]《唐律疏議箋解》，頁 1-19 所見篇目及順序為：（一）名例第一至六卷（二）衛禁第七至八卷（三）職制第九至十一卷（四）戶婚第十二至十四卷（五）廄庫第十五卷（六）擅興第十六卷（七）賊盜第

從《法經》到《九章律》這段期間，除了有〈雜律〉的篇目外，至少另有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的〈尉雜〉與〈內史雜〉兩種，其中〈內史雜〉有十一條，[8] 如第一八六簡簡文云：「縣各告都官在其縣者，寫其官之用律。 內史雜」[9] 整理小組認為這是關於掌治京師之內史職務的各種法律規定。[10]〈內史雜〉之名又見於湖南嶽麓書院所藏秦簡，只是它稱作「內史襍律」，[11] 「內史襍律」應該才是全稱，「內史雜」則明顯省略「律」字。依此類推，知〈秦律十八種〉之律名有半數以上都省掉「律」字，[12] 如〈尉雜〉應是〈尉雜律〉之省稱。〈秦律十八種〉另有〈尉雜〉兩條，其一是第一九九簡，簡文云：「歲讎辟律於御史。 尉雜」[13] 整理小組將其中的「尉」解釋為「廷尉」，則〈尉雜〉就是廷尉的雜律。

因〈內史雜〉與〈尉雜〉的出現，始知《法經》和《九章律》之外尚有稱「雜律」者，但這也引發出二個問題，一是〈內史雜〉、〈尉雜〉二者與《法經》、《九章律》中的〈雜律〉是否有關連性？若有，則彼此

十七至二十卷（八）鬬訟第二十一二十四卷（九）詐偽第二十五卷（十）雜律第二十六與二十七卷（十一）捕亡第二十八卷（十二）斷獄第二十九與三十卷。

[8] 據林清源，《簡牘帛書標題格式研究》，（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頁 122-124 從標題語的角度審視，簡 187 及 196 兩條並不符合標題語的原則，其中簡 187 的綴合有可商之處，簡 196 極有可能不是該章的最後一簡。若是如此，則〈內史雜〉的條數應不是十一條。

[9]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秦律十八種〉，第 186 簡，釋文頁 61。另外的九條條文分別見於第 187-198 號簡，釋文頁 62-64。

[10] 〈法律十八種〉，釋文頁 61。

[11] 陳松長，〈岳麓書院所藏秦簡綜述〉，《文物》2009 年第 3 期，頁 86。另外，最新出版之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頁 124 編號 1413、1296 簡及頁 126 編號 1266 簡，都出現「・內史襍律」。

[12] 據本文統計，〈秦律十八種〉中未署「律」字者有 81 條，直接寫出「律」字者只有 24 條。有關〈秦律十八種〉中省略掉「律」字的意見，栗勁，《秦律通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頁 349、350 已經提出。林清源，《簡牘帛書標題格式研究》，頁 111 更以「取頭」與「去尾」兩種方式來說明〈秦律十八種〉各條章題發生的簡省現象。後來又有曹旅寧，〈岳麓秦簡中的一條內史雜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048，發佈時間：2009/05/09。該札記以嶽麓秦簡出現〈內史襍律〉來印證栗勁的主張。但另有張伯元，《出土法律文獻叢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頁 33、34 認為：嶽麓書院所藏秦簡「內史襍律」抄寫形式與秦及漢初的簡牘制度不合，故推測「內史雜」所屬律令關係可能存在誤抄。他更大膽的推測，「內史襍律」其實應是「內史雜令」的誤抄，甚至〈秦律十八種〉也不應稱為「律」，而都應稱為「令」。」只是曹旅寧文已將〈秦律十八種〉的〈內史雜〉與嶽麓書院所藏秦簡的〈內史襍律〉相互對照研究，發現其中有相同之規定。因此，既然二者出現相同規定，則〈內史雜〉應是〈內史雜律〉之省稱才是。周海鋒，〈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的內容與價值〉，《文物》2015 年第 9 期，頁 83 的介紹中，已列出該書院所藏秦簡有〈內史襍律〉。最後，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124、126 已出版「內史襍律」之名稱與條文。

[13]〈秦律十八種〉，釋文頁 64。

之間的關係為何？二是若〈內史雜〉、〈尉雜〉與〈雜律〉沒有關係，則〈內史律〉、〈尉律〉中出現「雜律」的意義為何？這是本文試圖要解釋的問題。本文原以為《法經》與《九章律》中都有〈雜律〉之篇目，理當先從〈雜律〉在二者中的角色談起，但是考量《法經》和《九章律》的成書不應自外於當時的歷史環境，須從古籍的編輯與成書方式來分析，因此以下行文時將先討論古籍中的「雜篇」具有哪些特色，釐清「雜篇」在古籍中的篇次後，再解釋〈雜律〉的篇目問題。

二、古籍中的「雜篇」

（一）《漢書・藝文志》中的「雜」

秦漢時期以前的古籍，常見以「雜」作為書名或篇名者，這種現象應是當時的普遍情況。[14]《漢書・藝文志》是目前所存著錄秦漢古籍最為完備的目錄，所錄「六略三十八種，五百九十六家，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卷」，[15] 在〈藝文志〉六略中，以「雜」作為分類名稱者有三，分別是：諸子略的「雜家」、詩賦略的「雜賦」及數術略的「雜占」。其中諸子略載「雜家」云：「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兼儒、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此，見王治之無不貫，此其所長也。及盪者為之，則漫羨而無所歸心」。[16] 知其名為「雜家」者，以其所論兼綜儒、墨、名、法而無中心思想所致，[17] 故名為「雜」乃相對於其他諸子而言。其次為詩賦略之「雜賦」，則原本詩賦略劃分為「賦」、「雜賦」及「歌詩」三類，其中的「賦」絕大多數以賦家之名著錄，如〈屈原賦二十五篇〉；「雜賦」亦是相對於

[14] 黃威，〈《莊子》“雜篇”形成及其透露出的信息考辨〉，《瀋陽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8 卷第 3 期，頁 558 云：「以“雜”作為著作篇名在漢代並不多見，兩晉、南北朝時則常用此字給書名。」這項意見是將《漢書・藝文志》與《隋書・經籍志》做比較而來，但就「雜」在兩志中所佔的比例而言，〈藝文志〉中的可能要高出〈經籍志〉，且漢代以「雜」為篇名者並不少。這表現出兩漢到南北朝期間，以「雜」作為書名或篇名的案例，愈來愈多，可視為這段期間的古籍特色之一。

[15]（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7），〈藝文志〉，卷 30，頁 1781。

[16]《漢書・藝文志》，卷 30，頁 1742。

[17] 陳朝爵，〈漢書藝文志約說〉，收入王承略、劉心明主編，《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2），第五卷，頁 142 云：「《說文》“襍”，五采相合也，今隸作雜。襍本會合之義，凡《史》、《漢》言訟獄曰雜治之，猶今云會審也。雜家之義，取其會合眾家之說。」然會合眾家之說亦使其本身無中心思想。

「賦」而來，其名為「雜」乃因所錄主題不一，但仍屬於「賦」之形式，如〈雜思慕悲哀死賦十六篇〉，其中應包括思慕、悲哀及死亡等不同主題的賦。最後為數術略之「雜占」，則術數略原劃分為「天文」、「曆法」、「五行」、「蓍龜」、「雜占」及「形法」六類，除「雜占」外，其他五類都以明確之對象為標題。〈藝文志〉云：「雜占者，紀百事之象，候善惡之徵。」[18] 知其名為「雜」者，因其所候之善惡徵兆來自於世間百態，故所錄如〈黃帝長柳占夢十一卷〉，以長柳法占夢為主，〈神農教田相土耕種十四卷〉卻以相土耕種為主，並無統一之對象。

除了分類時出現「雜」之外，所錄古籍尤多以「雜」為名者，以下以〈藝文志〉為對象，統計其中所列古籍含有「雜」字者，結果發現共有 49 家，1,240 篇（卷），其分布於各家之情況，列表如下所見：

編號	類別	家別及篇數	數　量
1	六藝略-易	古雜八十篇、雜災異三十五篇	2 家 115 篇
2	六藝略-詩	齊雜詩十八卷	1 家 18 卷
3	六藝略-春秋	公羊雜記八十三篇	1 家 83 篇
4	六藝略-孝經	雜傳四篇、五經雜議十八篇	2 家 22 篇
5	諸子略-道	雜黃帝五十八篇	1 家 58 篇
6	諸子略-陰陽	雜陰陽三十八篇	1 家 38 篇
7	諸子略-雜	推雜書八十七篇、雜家言一篇	2 家 88 篇
8	詩賦略-賦	秦時雜賦九篇	1 家 9 篇
9	詩賦略-雜賦	雜行出及頌德賦二十四篇、雜四夷及兵賦二十篇、雜中賢失意賦十二篇、雜思慕悲哀死賦十六篇、雜鼓琴劍戲賦十三篇、雜山陵水泡雲氣雨旱賦十六篇、雜禽獸六畜昆蟲賦十八篇、雜器械草木賦三十三篇、(文)〔大〕雜賦三十四篇、成相雜辭十一篇	10 家 197 篇
10	詩賦略-歌詩	雜各有主名歌詩十篇、雜歌詩九篇	2 家 19 篇
11	兵書略-兵技巧	雜家兵法五十七篇	1 家 57 篇
12	術數略-天文	泰壹雜子星二十八卷、五殘雜變星二十一卷、黃帝雜子氣三十三篇、皇公雜子星二十二卷、淮南雜子星十九卷、泰壹雜子雲雨三十四卷、漢日食月暈雜變行事占驗十三卷、海中五星經雜事二十二卷、海中日月彗虹雜占十八卷	9 家 210 卷
13	術數略-蓍龜	雜龜十六卷、大次雜易三十卷	2 家 46 卷

[18] 《漢書・藝文志》，卷 30，頁 1773。

14	術數略-雜占	噦耳鳴雜占十六卷、泰壹雜子候歲二十二卷、子贛雜子候歲二十六卷	4 家 64 卷
15	方技略-房中	天老雜子陰道二十五卷	1 家 25 卷
16	方技略-神僊	宓戲雜子道二十篇、上聖雜子道二十六卷、道要雜子十八卷、黃帝雜子步引十二卷、黃帝雜子芝菌十八卷、黃帝雜子十九家方二十一卷、泰壹雜子十五家方二十二卷、神農雜子技道二十三卷、泰壹雜子黃冶三十一卷	9 家 191 卷（篇）
總計	16 類		49 家 1,240 篇（卷）

據表可知，〈藝文志〉中含有「雜」字的古籍散見於 16 類之中，佔全部的 42.1% (16/38)，以家別而論，則佔全部的 8.2% (49/596)，以篇（卷）數而論，佔全部的 9.3% (1,240/13,269)，在〈藝文志〉中未見類於此者，可見以「雜」命名是當時常用的方式，可作為此時古籍名稱的特色之一。

表中所見含「雜」字古籍較多者有「詩賦略之雜賦」、「數術略之天文」及「方技類之神僊」，其中「雜賦」著錄十二家，十家含有「雜」字，比例相當高(83.3%)，其例已於前述。「天文」著錄二十一家，九家含有「雜」字，比例亦高(42.8%)，所錄如〈漢日食月暈雜變行事占驗十三卷〉，內容似涵蓋日食與月暈所造成的各種行事占驗事宜。「神僊」類著錄十家，九家含有「雜」字，比例相當高(90%)，如〈宓戲雜子道二十篇〉，內容似以宓戲及子道為主。綜上所論，知〈藝文志〉中有以「雜」作為分類者，更有以「雜」作為古籍名稱者，若歸納其名為「雜」之原因，則有來源眾多、不一以及無中心主題之特色。

（二）「雜篇」在古籍中的位置

除了古籍名稱外，古籍內的篇章也常以「雜」來命名，此類頗為常見，如今傳《禮記》有〈雜記〉上、下共四卷；[19] 《莊子》除〈內篇〉、〈外篇〉之外，另有〈雜篇〉；[20] 桓寬的《鹽鐵論》有〈雜論〉；[21] 劉向

[19]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卷 40-43，頁 709-760。
[20] 葉玉麟，《莊子集解》（臺北：臺灣時代書局，1975），頁 173 引宣穎云〈雜篇〉並非對於道有雜亂之語，而是不曾加以集結內容，故稱〈雜篇〉。
[21] （漢）桓寬，《鹽鐵論》（臺北：世界書局，1988），頁 72-73。

的《新序》有〈雜事〉；[22] 《說苑》有〈雜言〉；[23] 爰至東晉仍有此種情況，如葛洪的《抱朴子內篇》有〈雜應〉。[24] 以「雜」作為書中的篇章名稱，也是秦漢時期常採用的方式。

古籍常有單篇行世之現象，此種特色已為余嘉錫所道出，[25] 但在單篇之外，當時多有集合諸篇以成書籍之事，在書籍中，「雜篇」的擺放位置有二，一是置於書籍各篇之末尾，二是夾在古籍各篇的中間。不過此二方式都以單元內容作為衡量標準，表現出來的原則應為一致。其中將「雜篇」置於書籍末尾之例有：

1.《莊子》的末尾有〈雜篇〉

今本《莊子》為西晉郭象的三十三篇本，區分為〈內篇〉、〈外篇〉與〈雜篇〉，但《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道家」云：「《莊子》五十二篇。名周，宋人。」[26] 知劉向校書時《莊子》為五十二篇。據研究，《莊子》一書之篇目經劉向校定後，由漢至魏晉二百餘年間，因無人作注，故其篇目始終未變，保持〈內篇〉、〈外篇〉、〈雜篇〉的形式。但自西晉始，因注家對於〈外篇〉與〈雜篇〉「以意去取」，造成篇數上之不同，不過〈內篇〉基本未曾改變。[27]〈內篇〉較接近莊子之「本真」，應為莊子弟子之紀錄，〈外篇〉與〈雜篇〉則是纂集莊子後學的成果而來。原則上〈外篇〉的首尾較為一貫，在文氣與文義上較為一致，〈雜篇〉則是較為零散而不成片段的文字。〈雜篇〉之所以為「雜」，主要是「材料之雜」，多由小片段文字組成，全篇無連貫性的中心思想。[28] 在簡牘時代，可能出於後人對該書之增補，或纂集時擷取相似之作品，而以「雜」的形式陸續編入原書，《莊子》之成書就是其中的顯例。

---

[22] （漢）劉向編著、趙仲邑注，《新序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1-179。
[23] （漢）劉向著，《說苑》（臺北：世界書局，1988），頁 135-144。
[24] （晉）葛洪著、王明校釋，《抱朴子內篇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 266-282。
[25] 余嘉錫，《古書通例》（北京：中華書局，2009），卷三「論篇次第三：古書單篇別行之例」，頁 265-269。
[26] 《漢書‧藝文志》，卷 30，頁 1730。
[27] 有關《莊子》版本的流傳問題，歷來研究者眾多，今取近年之重要研究成果劉榮賢，《莊子外雜篇研究》（臺北：聯經出版社，2004）一書作為參考，見其書頁 27。
[28] 劉榮賢，《莊子外雜篇研究》，頁 75、76。

2. 桓寬《鹽鐵論》的最後一篇為〈雜論〉

《漢書・藝文志》「儒家」有：「桓寬，《鹽鐵論》六十篇。」[29] 知漢時就以六十篇成一書，《隋書・經籍志》「子部」有：「《鹽鐵論》十卷，漢廬江府丞桓寬撰。」[30] 隋時改以卷記之，然其意應指將六十篇劃分為十卷，在篇數及篇次上應無不同。今本《鹽鐵論》有六十篇，版本傳自明代，[31] 編排仍以十卷為準，應是依〈經籍志〉所載而來，亦即今本《鹽鐵論》的篇次應與〈藝文志〉所記相同。其書最後一篇名為〈雜論第六十〉，此篇是全書的後序，當時人寫書照例將序文置於書尾，[32]〈雜論〉之內容乃作者桓寬敘述自己撰述此書的緣由，因內容與本論有別，故名曰〈雜論〉。[33] 知其名為「雜」之目的，在於區別與書中本旨之不同，位置則放在書中各篇的最後。

除了置於書籍的末尾外，也見雜篇夾在書內各篇之中的情況，不過這種方式也表現出一種原則，即雜篇都被放在單元內容的最後。此類的例子如下：

3. 戴聖《小戴禮記》有〈雜記〉上下篇

唐代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在敘《禮》時云：

> 漢劉向《別錄》有四十九篇，其篇次與今《禮記》同，名為他家書拾撰所取。[34]

所謂「他家書拾撰所取」者，實指小戴氏禮記。[35] 故據引文知《小戴禮記》篇次與唐時《禮記》相同，其中第二十篇為〈雜記上〉，第二十一篇為〈雜記下〉，亦即漢時《小戴禮記》已有〈雜記〉上、下兩篇。鄭玄《三

---

[29] 《漢書・藝文志》，卷 30，頁 1727。
[30] （唐）魏徵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2007），〈經籍志三〉，卷 34，頁 997。
[31] 有關今本《鹽鐵論》的版本，參見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前言〉，頁 30。
[32] 郭沫若校訂，《鹽鐵論讀本》（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序〉，頁 1。
[33] 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十，〈雜論第六十〉，頁 614 注釋*。
[34] （唐）陸德明撰、黃焯彙校、黃延祖重輯，《經典釋文彙校》（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第 1，〈敘錄〉，頁 18 上。
[35] （漢）劉向、劉歆撰，鄧駿捷校補，《七略別錄佚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六藝略佚文」，頁 27。

禮目錄》注《禮記・雜記上》云：

> 名曰雜記者，以其雜記諸侯以下至士之喪事，此於《別錄》屬喪服。分為上下，義與〈曲禮〉、〈檀弓〉分別不殊也。[36]

尋鄭玄之意，知置於〈雜記〉之前的〈曲禮〉和〈檀弓〉，皆因「簡策重（繁）多，（故）分為上下。」[37] 知單篇內容太長，簡冊過多時，或因不易攜帶與閱讀，可將其區分為上、下兩篇，惟兩篇之篇名仍然相同。

《經典釋文・敘錄》又云：

> 鄭氏《三禮目錄》曰：〈曾子問〉、〈喪服小記〉、〈雜記〉、〈喪大記〉、〈奔喪〉、〈問喪〉、〈服問〉、〈閒傳〉、〈三年問〉、〈喪服四制〉，於《別錄》屬〈喪服〉。[38]

劉向將〈曾子問〉等十篇同列「喪服」之屬，顯然十篇都以喪服為主要內容，據鄭玄之意，〈曾子問〉記曾子「所問多明於禮，故著姓名以顯之」，〈喪服小記〉記「喪服之小義」，〈喪大記〉記「人君以下始死、小斂、大斂、殯葬之事」，〈奔喪〉記「居他國聞喪奔赴之禮」，〈問喪〉記「善問居喪之禮也」，〈服問〉記「善問以知有服而遭喪所變易之節也」，〈閒傳〉記「喪服之間輕重所宜」，〈三年問〉記「善其問以知喪服年月所由也」，〈喪服四制〉記「喪服之制取於仁義禮知也」，最後，〈雜記〉則「雜記諸侯以下至士之喪事」。[39] 以此觀之，〈雜記〉之所以名為「雜」，一則所記對象不一，由諸侯以下至士皆屬之，二則內容龐雜，諸侯以下至士之喪事諸事皆屬之，故名之為「雜」。

4. 晏子《晏子・內篇》有〈雜上〉與〈雜下〉

〈漢志〉「儒家」記《晏子》八篇，齊國晏嬰所撰。[40]〈隋志〉改稱為《晏子春秋》。[41] 劉向《別錄》之〈晏子敘錄〉云：

---

[36] （東漢）鄭玄，《三禮目錄》，收入（清）王謨輯，《漢魏遺書鈔》，第二冊。
[37] （東漢）鄭玄，《三禮目錄》，收入（清）王謨輯，《漢魏遺書鈔》，第二冊。
[38] （東漢）鄭玄，《三禮目錄》，收入（清）王謨輯，《漢魏遺書鈔》，第二冊。
[39] （東漢）鄭玄，《三禮目錄》，收入（清）王謨輯，《漢魏遺書鈔》，第二冊。
[40]《漢書・藝文志》，卷 30，頁 1724。

> 右《晏子》凡內外八篇，總二百十五章。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向言：所校中書《晏子》十一篇，臣向謹與長社尉臣參校讎，太史書五篇、臣向書一篇、臣參書十三篇，凡中外書三十篇，為八百三十八章。除復重二十二篇六百三十八章，定著八篇二百一十五章。……其書六篇，皆忠諫其君，文章可觀，義理可法，皆合六經之義。又有復重，文辭頗異，不敢遺失，復列以為一篇。又有頗不合經術，似非晏子言，疑後世辨士所為者，故亦不敢失，復以為一篇。凡八篇，其六篇可常置旁御觀。[42]

知劉向校書前，中祕、太史藏書及劉向、參等四者皆有《晏子》，只是所藏篇數不同，據引文又知劉向之前《晏子》已然成篇，且篇中有「章」，劉向校定後始著為八篇二百一十五章。一九七二年山東臨沂銀雀山一號漢墓出土有《晏子》殘篇，所存為今本《晏子》篇中之諸「章」，但未見篇、章題名，[43] 此或為劉向校讎前的版本之一。

今傳《晏子春秋》之版本來自於宋、元時期，[44] 清人盧文弨《群書拾補》云：「余校《晏子春秋》將竣，吳槎客示余元人刻本，其每卷首有總目，又各標于當篇，今本皆缺目錄，當以此補之。」[45] 可知元時刻本每卷已有總目及篇題，因此孫星衍認為今本「《晏子》八篇……實是劉向校本，非偽書也。」黃以周亦以為：「世所行之《晏子》，即劉向校定之本。」[46] 若今本《晏子》是劉向之校本，則其篇名與篇次即為漢時之原貌，當時劉向就為《晏子》立下一個〈雜〉的項目。今本《晏子春秋》之篇目如下：

---

41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云：「〈漢志〉八篇，但曰《晏子》，隋唐七卷，始號《晏子春秋》，今卷不同，未知果本書否？」

42 宋刻本《晏子》，轉引（漢）劉向、劉歆撰，鄧駿捷校補，《七略別錄佚文》，「諸子略佚文」，頁 39、40。

43 對銀雀山漢墓竹簡出土《晏子》殘篇的釋文考證，可見駢宇騫，《銀雀山漢墓竹簡晏子春秋校釋》（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44 吳則虞撰，《晏子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2），頁 43-48 有：「《晏子春秋》版本及箋校書目」，首列為「元刻本」，但在「緜眇閣本」中云：「《先秦諸子合編》十六種之一，萬曆三十年馮夢楨刊。前有余有丁、李茹更二跋。李云：『今仍宋本刻之。』似此書出自宋槧。」故今傳《晏子》實為宋元以來版本。

45 （清）盧文弨《群書拾補》，《抱經堂叢書》本。

46 （清）孫星衍，「平津館刻本《晏子春秋》序」。黃以周（1828-1899）《儆季文鈔》卷 1「讀晏子」亦云：「世所行之《晏子》，即劉向校定之本。」

〈內篇諫上第一〉
〈內篇諫下第二〉
〈內篇問上第三〉
〈內篇問下第四〉
〈內篇雜上第五〉
〈內篇雜下第六〉

此六篇即劉向所謂「皆合六經之義」者，另外還有：

〈外篇重而異者第七〉
〈外篇不合經術者第八〉

此二篇即「文辭頗異」及「似非晏子言」者。故以《晏子》八篇而論，其分內、外之原則頗為清楚，其中〈雜〉被置於〈內篇〉，顯然也是合於六經之義者。內篇中的〈諫〉，完全以齊景公為對象，晏子就其作為中之不妥處提出諫言，〈問〉的主角也是景公，主要記載景公詢問晏子如何治國之要項。相對於〈諫〉與〈問〉，〈雜〉的內容顯得主題不集中，一則對象不一，有景公、靈公、楚王……等等，二則內容煩雜，有藉景公欲毀東門之堤而晏子謂不可變古者，有藉晏子家事而喻治道者，諸如此種合於經義者皆歸於〈雜〉之中。遂知劉向校定《晏子》時，將合於六經者歸為〈內篇〉，又將內容相同者集為〈諫〉與〈問〉，但無法納入二者之文，便另立為〈雜〉，顯然劉向採取以類相從的原則。

5. 劉向《說苑》、《新序》有〈雜言〉、〈雜事〉

《漢書・藝文志》「儒家」記：「劉向所序六十七篇」，班固自注云：「《新序》、《說苑》、《世說》、《列女傳頌圖》也。」[47] 其中《新序》有三十篇，《說苑》二十篇，《世說》九篇，《列女傳頌圖》八篇。[48] 劉向於成帝陽朔元年（24B.C）二月癸卯上《新序》，鴻嘉四年（17B.C）二月己亥

[47] 《漢書・藝文志》，卷 30，頁 1727。
[48] 《漢書・楚元王傳》，卷 36，頁 1957、1958 云劉向：「序次為《列女傳》，凡八篇」，「采傳記行事，著《新序》、《說苑》凡五十篇奏之。」故知《世說》為九篇。馬總《意林》又云：「《新序》三十卷」，晁氏《讀書志》云：「《新序》總一百八十三章。」〈說苑敘錄〉云：「《說苑》二十篇。」（轉引（漢）劉向、劉歆撰，鄧駿捷校補，「六藝略佚文」，頁 46、47。）

上《說苑》,《說苑》之上後於《新序》七年。[49] 劉向〈說苑敘錄〉云：

> 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向言：所校中書《說苑雜事》及臣向書、民間書，誣校讎。其事類眾多，章句相溷，或上下謬亂，難分別次序。除去與《新序》復重者，其餘者淺薄不中義理，別集以為《百家》。後（復）令以類相從，一一條別篇目，更以造新事十萬言以上，凡二十篇七百八十四章，號曰：《新苑》，皆可觀。[50]

可知《新苑》（即《說苑》）是從中書的《說苑雜事》、劉向所藏及民間書籍三種資料中編輯而來，其中應以《說苑雜事》為主，故劉向編錄後謂之《說苑新書》，簡稱為《新苑》，[51] 此書之目的在「以為法戒」，作為皇帝施政之參考。今本《說苑》源於宋、明時期，仍為二十卷，[52] 全書之內容可概分為兩大類，一是為君治國之要術，如第一卷〈君道〉藉由案例說明身為人君之道，第十五卷〈指武〉則告戒人君不可玩兵廢武，此類可從第一卷至第十七卷。二是為人君者須具備之個人知識與修養，例如第十八卷〈辨物〉在說明辨別事務道理之能力，第二十卷〈反質〉則在說明事物本質的問題。《說苑》第十七卷名為〈雜言〉，內容屬於第一類的部份，但相較於第一類的其他篇章，除第十六卷〈談叢〉也較無主旨外，其他的都有一個明確主旨作為篇題，這項差別應是其名為〈雜言〉的原因。可見在一書中，「雜」的部份雖然未必置於末尾，但仍放在某類單元的最後。

從〈說苑敘錄〉中亦知，劉向先前編輯的《新序》，其資料來源也和《說苑》部分重複。今本《新序》只剩十卷，版本源於宋代，[53] 其中前五卷皆名為〈雜事〉，自第六卷始有不同之篇名。此五篇〈雜事〉或許是

---

[49] （漢）劉向撰、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9），卷 1，〈君道〉，頁 1。

[50] （漢）劉向、劉歆撰，鄧駿捷校補，《七略別錄佚文》，「六藝略佚文」，頁 47。

[51] （漢）劉向撰、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敘例」，頁 1。又孫詒讓《札迻》卷八「賈子新書」云：「馬總《意林》二引此書，題賈誼《新書》八卷，高似孫〈子略〉載庾仲容《子鈔》目同，（惟八卷作九卷）。則梁時已稱《新書》，不自《新唐志》始也。《新書》者，蓋劉向奏書時所題，凡未校者為故書，已校定可繕寫者為新書。」《說苑》原名《新苑》，亦應從此意。

[52] （漢）劉向撰、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敘例」，頁 2 云：「所據校本，有宋咸淳本、明楚府本、何良俊本、程榮本、楊鎧本、天一閣本，及世俗通行王謨本、崇文局本、新景印明鈔本。諸本以明鈔為最善。」

[53] （漢）劉向撰、趙仲邑注，《新序詳注》，「前言」，頁 20。

劉向在編錄時，採用了《說苑雜事》的內容，從「事類眾多」的「雜事」中編輯而來，因在無法歸類的情況下，仍以「雜事」作為篇名。[54] 但因其書已亡佚二十篇，所以當時編輯之《新序》是否就將〈雜事〉列在書首，已無法詳證，只是目前所見諸子書，未見有「雜」篇置於書首者，故疑今本〈雜事〉之前尚有其他篇章。若是，則《新序》之〈雜事〉五篇，仍應以屬於單元內容之末尾視之。

綜上所論，知古籍中以「雜」作為篇目者，其位置多放在古籍之末尾與中間，置於末尾者意指將全書作為同一主旨看待，但因雜篇的內容與主旨有異，或出於後人之纂集且無中心思想，故置於末尾以區別之。置於書中者，亦以單元主題為標準，因雜篇之來源不一或內容龐雜無法歸類者，便置於單元主題之後。然不論置於末尾或中間，其原則頗為一致。

三、〈雜律〉與〈內史雜〉、〈尉雜〉

（一）〈雜律〉律篇的位置

在法律類古籍中，歷來認為《法經》與《九章律》是漢代以前最重要的兩部，從編纂的角度視之，後者是在前者的基礎上進行的，《九章律》在篇目上對《法經》增加三篇，這種在原有的古籍上增補、追加篇目的方式，明顯屬於當時古籍的編纂方式之一。本文無意介入《法經》與《九章律》是否為「法典」的討論，[55] 以下的討論是在肯定《晉書‧刑法志》、《唐律疏議》及《唐六典》對於《法經》及《九章律》篇目記載的前提之下，[56] 進一步對《法經》與《九章律》中〈雜律〉的位置及其編纂的

[54] 石光瑛，《新序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 3 云：「云雜事者，不專屬一類之事。……人非一時，事非一類，大要以悟主安國，因事內誨為歸，故名雜事。」其中「大要以悟主安國，因事內誨為歸」之意見，頗為重要，因其指出「雜事」雖名為「雜」，但仍有其要旨。依此意見，「雜事」應置於此「要旨」之最後。

[55] 有關《法經》與《九章律》是否為「法典」的討論，近日有徐世虹，〈文獻解讀與秦漢律本體認識〉一文，文中從編纂的角度入手，將《法經》到《九章律》的演變，視為「刑法意識下的法制變遷」，本人認為這種解讀更貼近於當時的情況。另外，本人先前有〈試論《二年律令》中的「二年」——從秦代官府年度律令校讎的制度出發〉，《法制史研究》第二十七期，2015.06.，頁 203-236。文中討論漢代是否有「令典」時，也對「法典說」提出質疑。

[56] 本文雖肯定《晉書‧刑法志》等對於《法經》及《九章律》篇目的記載，但對於當時是否已經出現《法經》與《九章律》之名，亦即是否能將《法經》與《九章律》作為書籍名稱，目前還是持保留態度。不過為了行文方便，文中論述時仍用《法經》、《九章律》呈現之。

意義提出一些看法。透過以下的說明，或許反而能證明《法經》及《九章律》之確實存在。

有關《法經》與《九章律》的篇目及其次序之記載，先迻錄如下。《晉書・刑法志》云：

> （李）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為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網〉、〈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為〈雜律〉一篇，又以〈具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漢承秦制，蕭何定律，……益事律〈興〉、〈廄〉、〈戶〉三篇，合為九篇。[57]

《唐律疏議》云：

> 魏文侯師里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造〈戶〉、〈興〉、〈廄〉三篇，謂《九章之律》。[58]

《唐六典》注云：

> 魏文侯師李悝集諸國刑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至漢，蕭何加悝所造〈戶〉、〈興〉、〈廄〉三篇，謂之《九章之律》。[59]

比較三者的記載，發現異處有三，一是〈刑法志〉稱《法經》各篇為「律」，但述說篇名時卻未全部寫出，（〈雜律〉與〈具律〉除外）其他二者則明確紀錄為「法」。二是〈刑法志〉有〈網〉，另二者記為〈囚法〉。三是〈刑法志〉將蕭何所加三篇「事律」之順序記為〈興〉、〈廄〉、〈戶〉，其他二者未稱「事律」，且次序記為〈戶〉、〈興〉、〈廄〉，並註明是李悝所造。就第一項而論，因史載商鞅「改法為律」，故本文暫從《唐律疏議》與《唐六典》

[57] 《晉書・刑法志》，卷 30，頁 922。
[58] 《唐律疏議・名例》，卷 1，頁 2。
[59] 《唐六典・尚書刑部》，卷 6，「刑部郎中」，頁 180。

之稱為「法」。第二項則是〈刑法志〉記載有誤，此點於新校本《晉書》已經注明，故應以〈囚法〉為是。第三項事律三篇之順序，目前未能確定。

就紀錄方式而言，〈刑法志〉著重於說明《法經》各篇的產生原因，頗含社會史之意味，另二者則專記六篇及九篇之名，偏向制度之記載。然三者亦有共同之處二，一是《法經》六篇的順序皆同，為：〈盜法〉、〈賊法〉、〈囚法〉、〈捕法〉、〈雜法〉、〈具法〉，此順序到漢初未曾改變。二是漢初蕭何在《法經》之上增加三篇，成為律九章。[60] 蕭何所加為「事律」，即「職事之律」，涵蓋官吏職責本身及其所涉對象的所有範圍，與前面所屬「罪名之制」之六篇，在性質上有所區隔，[61] 此區隔三者並無異議。

據本文「古籍中的雜篇」一節所得，「雜篇」多置於古籍之末尾及單元主題的最後，然《法經》六篇是否符合這項原則呢？依《晉書・刑法志》對《法經》六篇的記載，〈盜法〉與〈賊法〉產生於當時社會中盜賊行為之猖行，[62] 故此二篇乃針對盜、賊行為而立之罰則。〈囚法〉與〈捕法〉則隨〈盜法〉、〈賊法〉之設而生，官吏之劾捕盜賊及問罪斷獄之事皆屬之。至此四篇，皆以特定之主題作為篇名，〈雜律〉以輕狡等六項罪行為主，知其名為「雜」者，因其內容不一，相對於前四篇為「雜」，故合於古籍「雜篇」之命名原則。但〈雜法〉之後尚有〈具法〉，且在六篇同屬「罪名之制」的情況下，依照古籍「雜篇」的擺放原則，應置於「罪名之制」的最後才是。難道〈雜法〉的位置不符古籍「雜篇」之原則？且說〈具法〉之內容，〈刑法志〉云：「〈具律（法）〉具其加減」，知〈具法〉是治獄量刑與訴訟程式之相關規定，遇有如犯罪動機、身分爵位、老小鰥寡……等情況時，依〈具法〉之規定得加減其刑度。故〈具法〉與前五篇之差別，在於前五篇皆以犯罪行為為對象，而〈具法〉則不在於此。六篇雖皆「罪名之制」，前五篇仍可視為一以犯罪行為為主題之單

---

60 《漢書・刑法志》，卷 23，頁 1096 亦云：「於是相國蕭何攈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當時常以篇數記載古籍，以「作者（編者）姓名+篇數」的方式著錄，因此是否能將「律九章」作為今日的書籍名稱，仍需考量。

61 依徐世虹，〈文獻解讀與秦漢律本體認識〉，頁 249「關於事律」一節，將「事律」理解為職事、職守有關之律，與六篇之「罪名之制」有明顯的區隔。本文頗贊同此點意見。

62 戰國初期社會變動對法制造成的改變，可參見杜正勝，《編戶齊民》（臺北：聯經出版社，1992），〈第七章：刑法的轉變：從肉刑到徒刑〉，頁 261-316。

元，故〈雜法〉置於此單元主題之最後，仍符古籍「雜篇」之原則。況且〈具法〉類於後世之「總則」，此種性質之篇章當時皆置於最後。

蕭何《九章律》繼六篇之篇目與順序，增加「事律」三篇，故九篇可區分為「罪名之制」與「事律」兩類，[63]〈雜律〉仍屬「罪名之制」中的第五篇，其編纂上的意義同於六篇時期。只是蕭何增加「事律」之舉，反映漢初對「職事之律」的需求，具有社會史之意義。「事律」自此被編入法律體系中。據滋賀秀三的研究，曹魏新律十八篇之篇目與順序為：

> （一）刑名（二）盜（三）劫略（四）賊（五）詐偽（六）毀亡（七）告劾（八）捕（九）繫訊（十）斷獄（十一）請賕（十二）雜（十三）戶（十四）興擅（十五）乏留（十六）驚事（十七）償贓（十八）免坐。

就篇目性質而論，曹魏新律仍區分為「罪名之制」與「事律」兩類，且「罪名之制」的篇目置於前面，其中〈雜律〉位於第十二篇，顯然是「罪名之制」的最後一篇，符合古籍「雜篇」之原則。曹魏以後將原本之〈具律〉移至首篇，改篇名，遂使〈雜律〉成為「罪名之制」的最後一篇，此舉讓〈雜律〉成為劃分「罪名之制」與「事律」的重要標誌，如西晉新律二十篇，〈雜律〉位於第十一篇，是「罪名之制」的最後一篇，其後便是「事律」之篇目。

「罪名之制」在前，「事律」在後的原則，爰及北齊武成帝時而有改變，時趙郡王叡等造律，凡十二篇，《唐六典》注記其篇目為：

> 一、〈名例〉；二、〈禁衛〉；三、〈戶婚〉；四、〈擅興〉；五、〈違制〉；六、〈詐偽〉；七、〈鬬訟〉；八、〈盜賊〉；九、〈捕斷〉；十、〈毀損〉；十一、〈廄牧〉；十二、〈雜律〉。[64]

除第一篇〈名例〉外，第二至五原屬於「事律」，第六至十二仍以「罪名之制」為主，〈雜律〉反而成為北齊律的最後一篇。北齊律將「事律」提

[63] 楊振紅，《出土簡牘與秦漢社會》（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頁 103 認為蕭何作九章律後，使「罪名之制」與「事律」並存為一個體系，此點對認識古代法律的編纂頗為重要。
[64] 《唐六典・刑部尚書》，卷 6，頁 182。

至前半部，與「罪名之制」互換位置，此種改變大致為隋唐所承，只是隋煬帝《大業律》十八篇，〈雜律〉位於十六，其後尚有〈詐偽〉、〈斷獄〉兩篇。唐高宗永徽年間之《唐律疏議》，共十二篇，〈雜律〉位於第十，其後尚有〈捕亡〉、〈斷獄〉兩篇。劉俊文箋解時，將「唐律的結構」區分為「總則」、「事律」、「罪律」及「專責」四類。[65] 可見「罪名之制」在前，「事律」在後的傳統原則不復存在，此乃北齊後法制史之重要演變。

（二）〈內史雜〉、〈尉雜〉的意義

《法經》與《九章律》的〈雜律〉都屬於「罪名之制」，在睡虎地秦律出土之前，對〈雜律〉的研究也都集中於此，其中沈家本《漢律摭遺》卷一所記之〈雜律〉條目有：

> 〈雜律〉：假借、不廉、呵人受錢令乙、使者驗賂科。
> 李悝〈雜律〉之目：輕狡、越城、博戲、假借、不廉、淫侈、踰制。（沈家本）按：〈雜律〉之目，可考者四。李悝〈雜律〉之目，可考者七。「假借」、「不廉」與漢律同。「踰制」漢改為「踰封」，入于〈賊律〉。似其餘四者，漢律亦當與之同也。[66]

引文中李悝〈雜律〉之目，實來自於《晉書‧刑法志》。依沈家本言，「踰制」於漢時改為「踰封」，入於〈賊律〉，因此漢時〈雜律〉之目計有八個，即：假借、不廉、呵人受錢、使者驗賂、輕狡、越城、博戲、淫侈。在《漢律摭遺》的卷八，沈家本專門以〈雜律〉為對象，就其八個條目逐一列出犯行之細項達五十五種，是目前所見最為完備之研究。

「罪名之制」的〈雜律〉已得到出土資料的證明，《二年律令》有〈雜律〉標題簡（196 簡），顯示漢初的〈雜律〉為律篇之一。對於《二年律令‧雜律》的編聯問題，目前雖有不同意見，[67] 但《二年律令‧雜律》

---

[65] 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序論》，頁 30-35。
[66] 沈家本，《漢律摭遺》，收入氏著《沈寄簃先生遺書》（北京：中國書店，1990），卷 1，〈總述〉，頁 877。
[67] 彭浩，〈談〈二年律令〉中幾種律的分類與編連〉，《出土文獻研究》第六輯，2004 年 12 月，頁 61-69。彭浩認為原〈盜律〉第七七至七九號簡應與《晉書‧刑法志》所記〈雜律〉「假借」的內容相符，應從〈盜律〉分出，歸於〈雜律〉。但第一九五號簡應從〈雜律〉中分出，歸入〈復律〉。

的內容含有越城垣、擅賦歛、博戲相奪錢財、有債強質等龐雜之規定，其中只有奸罪的部分較為集中。[68] 相對於「罪名之制」的其他律篇，〈雜律〉確實內容不一，無中心主題。此外，在最新出版的《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中，亦有〈襍律〉一條，規定嗇夫擅加桎梏於吏、奪其衣冠等辱之的罰則，[69] 也是屬於「罪名之制」的〈雜律〉。

〈秦律十八種〉有〈內史雜〉十一條及〈尉雜〉兩條，《嶽麓書院藏秦簡（肆）》有〈內史襍律〉三條，[70] 就其名稱而言，〈秦律十八種〉都省略「律」字，全稱應為〈內史雜律〉及〈尉雜律〉，此已於前述。整理小組認為〈內史雜〉是「掌治京師的內史職務的各種法律規定」，〈尉雜〉是「廷尉職務的各種法律規定」，[71] 然「內史」與「廷尉」皆為職官名稱，故知此二職官使用之法規，逕以單位名稱直接命名，此種情況亦見於它處，如〈秦律十八種〉和《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都有〈金布律〉及〈司空律〉，《二年律令》有〈史律〉，皆以職官為律名。[72] 此種律名更符合徐世虹先生所謂之「職事之律」。[73] 另外，就〈秦律十八種〉的抄寫方式而言，皆為「律文 + 律名」之形式，律名都置於條文的最後。此種方式下之律名是律篇抑或律條之名稱呢？茲以〈效律〉說明之。〈秦律十八種〉有〈效律〉八條，八條中有部分與同墓出土之〈效〉篇規定相同，〈效〉篇有標題簡，顯然是「一篇首尾完具的律文」，[74] 故知〈秦律十八種〉的〈效〉是從〈效〉篇中挑選抄錄者，因此「律文 + 效」的形式中，「效」應是律篇名稱才是。依此類推，〈秦律十八種〉中凡以「律文 + 律名」形式出現者，其「律名」應該都是律篇名稱，包括〈內史雜〉與〈尉雜〉在內。

---

[68] 李學勤，〈論張家山二四七號墓漢律竹簡〉，收入大庭脩編，《一九九二年漢簡研究國際討論會報告書 漢簡研究的現狀與展望》（大阪：關西大學出版社，1993），頁 177。

[69]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第 1261 正簡，圖版、釋文頁 148。

[70] 據陳松長，〈嶽麓書院所藏秦簡綜述〉，《文物》2009 年第 3 期，頁 86，原本記載嶽麓書院藏秦簡有〈內史襍律〉一條，是關於消防方面之規定，與〈秦律十八種〉第一九七、一九八簡類似。但《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中，已出版〈內史襍律〉三條，見頁 124、126。

[71] 〈法律十八種〉，釋文頁 64。

[72] 目前所見的秦漢律篇名稱，可概分為兩類，一是以事務類為名，如〈盜律〉、〈賊律〉、〈置吏律〉之類，二是以職官名稱為名，如〈內史雜〉、〈尉雜〉之屬，其中以事務類律篇名較多。

[73] 徐世虹，〈文獻解讀與秦漢律本體認識〉，頁 249-257。

[74] 《睡虎地秦墓竹簡・效律》，頁 69 整理小組對於〈效律〉之「說明」語。「效」之標題書寫於該篇第一簡的背面。

既然〈內史雜〉與〈尉雜〉是律篇名，則據古籍「雜篇」之原則，當置於單元主題之最後，亦即在此二篇之前，應有〈內史律〉與〈尉律〉之律篇，且此律篇始為內史與廷尉二職官的主體法律，例如漢代文獻中有〈尉律〉,〈尉律〉才是有關廷尉職務的主要及專屬法規。〈尉雜〉目前有兩條，內容皆涉法律事務，顯示整理小組將「尉」理解為「廷尉」應屬合理。其中第一九九簡云：

歲讎辟律於御史。　尉雜 [75]

此條被置於〈尉律〉之「雜篇」，似以其另涉御史，不專為廷尉所管之事務。且每年至御史校讎律令之作法，不限於廷尉而已，[76] 故就廷尉而言，雖屬單位之執行法規，卻不是廷尉的專屬法律。

〈秦律十八種〉有〈內史雜〉十一條，另有嶽麓書院所藏秦簡三條，〈內史雜〉的內容包括對都官之規定、除免任用下級官吏、儲藏穀物及消防等雜項，可見其稱為「雜」是因無中心主題。但若再追究其列入〈內史律〉之「雜篇」的原因，則可能還因這些律文並非內史專屬，[77] 另有其他單位共用之情況，故其編入內史用律時，便以「雜律」視之，如〈秦律十八種〉第一八六簡云：

縣各告都官在其縣者，寫其官之用律。　　內史雜

都官概指中央單位直接派駐地方，在地方設立令或長之機構。[78] 此條寫入〈內史雜〉中，應是內史本身職務和地方都官有直接關係所致，但地

[75] 〈秦律十八種・尉雜〉，第一九九號簡，釋文頁 64。另一條為第二 00 簡，釋文為：「□其官之吏□□□□□□□□□□□□法律程籍，勿敢行，行者有罪。尉雜」，頁 65。內容都與法律事務有關。

[76] 有關秦漢時律令校讎的規定，可見陳中龍，〈試論《二年律令》中的「二年」——從秦代官府年度律令校讎的制度出發〉，頁 203-236。該文中對〈內史雜〉與〈尉雜〉的問題已有初步解釋，惟屬粗略，故本文再行論述之。

[77] 游逸飛，〈太史、內史、郡——張家山《二年律令・史律》所見漢初政區關係〉，《歷史地理》第 26 輯，（2012.05）頁 256-258 討論〈內史雜〉簡一九一與《二年律令・史律》的相關規定時，指出內史並不負責史學童的考試，〈史律〉的規範對象涵蓋內史與諸郡。藉此可推知〈內史雜〉：「非史子殿（也），毋敢學學室，犯令者有罪」（一九一簡）之規定，可能是內史配合〈史律〉而制定，或〈史律〉原本就有這樣的規定，故其非內史的主體法規，編入時才被置於「雜篇」。

[78] 于振波，〈漢代的都官與離官〉，收入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二 00 二、二 00 三》（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 221-227。

方都官不只內史所派而已，[79] 中央單位眾多，內史只是其中之一。其他之中央派駐地方的都官，亦當有「都官在其縣者，寫其官之用律」的需求，亦即此律有共用之情況。

〈內史雜〉中對都官的規定，另見於第一八七簡，其簡文云：「都官歲上出器求補者數，上會九月內史。【內史】雜」。[80] 有關器物與物料之上報規定，同時出現在其他法規中，如〈倉〉、〈效〉及〈田律〉都有類似之規定，[81] 故其寫入〈內史律〉之「雜篇」，當因其非本單位之主體法規而有共用之情況。最明顯者，如〈內史雜〉中對基層官吏之任免條件的規定，如第一九〇簡云：

> 除佐必當壯以上，毋除士五（伍）新傅。苑嗇夫不存，縣為置守，如〈廄律〉。〈內史雜〉[82]

引文中除佐及縣置苑嗇夫守的條件，必不只針對內史一職而已，將其寫入〈內史律〉的「雜篇」，顯然是內史必須遵守卻又非內史之專屬法規的原故。可見〈內史雜〉雖然是〈內史律〉以外與內史職務有關的行政法規，[83] 但就其編入〈內史律〉「雜篇」的原因而論，除了「雜」之外，因存在與其他單位共用之情況，所以不是內史之主體法規也是重要的因素。

《法經》與《九章律》中的〈雜律〉屬於「罪名之制」，沈家本所輯與《二年律令・雜律》都以刑事規範為主，可作為此類〈雜律〉之證據。以職官為名之〈內史雜〉與〈尉雜〉，內容以行政法規為主，屬於「職事之律」。二者雖無交集，但因〈內史雜〉與〈尉雜〉的出現，始知「罪名之制」的〈雜律〉外，尚有「職事之律」的〈雜律〉。

---

[79] 據唐俊峰，〈秦漢的地方都官與地方行政〉，《新史學》第 25 卷第 3 期（臺北：新史學雜誌社，2014 年 9 月），頁 10 的統計，漢代的地方都官共有 22 種，分別管理地方的自然資源，或製造公有器物、或供給皇帝日常飲食、衣用，或飼養馬匹、訓練特殊兵種，和皇室緊密相連。秦時地方都官的數量或許沒有漢代的多，但也不至於太少。

[80] 〈秦律十八種・內史雜〉，第一八七簡，釋文頁 62。

[81] 類似〈內史雜〉第一八七簡的規定，如〈秦律十八種・倉律〉，第二八簡，釋文頁 27 之〈倉〉云：「入禾稼、芻稾，輒為廥籍，上內史。」〈秦律十八種・效〉，第一七四至一七六簡，釋文頁 59 之〈效〉中云：「至計而上廥籍內史」。甚至漢初的《二年律令・田律》，第二五六簡，釋文頁 193 亦云：「官各以二尺牒疏書一歲馬、牛它物用稾數，餘見芻稾數，上內史，恒會八月望。」

[82] 〈秦律十八種・內史雜〉，第一九 0 簡，釋文頁 62。

[83] 栗勁，《秦律通論》，頁 350。

結　語

秦漢時代常以「雜」作為古籍名稱，此可見於《漢書・藝文志》之著錄，古籍之外，當時亦多以「雜」作為篇目名稱，以「雜」為名遂成古籍之特色，《法經》與《九章律》皆有〈雜律〉之篇目，二者亦屬特色古籍之一。本文從古籍編纂的過程中出現「雜篇」的原因入手，分析「雜篇」在古籍中的位置，藉此說明《法經》和《九章律》中的〈雜律〉，以及〈秦律十八種〉之〈內史雜〉、〈尉雜〉的編纂意義。

古籍「雜篇」的位置多在各篇或單元主題之末尾，其名為「雜」有眾多不一及無中心主題之意義，故常置於最後作為區別主體內容之用。《法經》的〈雜法〉符合古籍「雜篇」的編纂原則，其後雖有〈具法〉一篇，但〈雜法〉與前四篇可視為一單元主題，故〈雜法〉的位置仍與古籍「雜篇」相同。自《法經》開始，〈雜律〉皆在「罪名之制」的最後，但至北齊律將「事律」與「罪名之制」的律篇互換位置後，〈雜律〉遂為北齊律的最後一篇，不過仍符古籍「雜篇」之原則。爰及隋唐律，在〈雜律〉後更有「專則」律篇的出現，〈雜律〉遂失古籍「雜篇」的編纂意義。

因〈內史雜〉與〈尉雜〉的出現，始知在「罪名之制」的〈雜律〉外，尚有「事律」的〈雜律〉。〈內史雜〉即〈內史律〉之「雜篇」，〈尉雜〉即〈尉律〉之「雜篇」，此二「雜篇」應置於〈內史律〉與〈尉律〉之最後。目前所見〈內史雜〉與〈尉雜〉之內容，皆屬該單位之行政法規，其列為「雜」之原因，一則條文無中心主題，二則條文含有與其他單位共用之情形，並非該單位之主體法規。最後，《法經》與《九章律》之〈雜律〉位於「罪名之制」的最後，符合古籍「雜篇」的原則，就其編纂方式而言，可增加《法經》與《九章律》之存在的證據。

參考書目

一、文獻與出土資料

（漢）桓寬　《鹽鐵論》（臺北：世界書局，1988）
（漢）劉向　《說苑》（臺北：世界書局，1988）
（漢）劉向撰、向宗魯校證　《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9）
（漢）劉向撰、石光瑛校釋，《新序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1）
（漢）劉向撰、趙仲邑注　《新序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7）
（漢）劉向、劉歆撰，鄧駿捷校補　《七略別錄佚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漢）班固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7）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　《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漢）鄭玄　《三禮目錄》，收入（清）王謨輯，《漢魏遺書鈔》，第二冊
（晉）葛洪著、王明校釋　《抱朴子內篇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6）
（唐）陸德明撰、黃焯彙校、黃延祖重輯　《經典釋文彙校》（北京：中華書局，2006）
（唐）魏徵等　《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唐）房玄齡等　《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95）
（唐）長孫無忌等奉敕撰、劉俊文箋解　《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
（唐）李林甫撰、陳仲夫注解　《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
（明）董說　《七國考》（北京：中華書局，1998）
（清）盧文弨　《群書拾補》，《抱經堂叢書》本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　《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陳松長主編　《嶽麓書院所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　《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二、專著

王利器校注　《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
杜正勝　《編戶齊民》（臺北：聯經出版社，1992）
吳則虞撰　《晏子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2）
余嘉錫　《古書通例》（北京：中華書局，2009）
沈家本　《漢律摭遺》，收入氏著《沈寄簃先生遺書》（北京：中國書店，1990）
林清源　《簡牘帛書標題格式研究》，（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
栗　勁　《秦律通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
張伯元　《出土法律文獻叢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郭沫若校訂　《鹽鐵論讀本》（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
楊振紅　《出土簡牘與秦漢社會》（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
葉玉麟　《莊子集解》（臺北：臺灣時代書局，1975）
劉榮賢　《莊子外雜篇研究》（臺北：聯經出版社，2004）
駢宇騫　《銀雀山漢墓竹簡晏子春秋校釋》（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三、期刊論文

于振波　〈漢代的都官與離官〉，收入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二、二〇〇三》（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 221-227。
李學勤　〈論張家山二四七號墓漢律竹簡〉，收入大庭脩編，《一九九二年漢簡研究國際討論會報告書 漢簡研究的現狀與展望》，（大阪：關西大學出版社，1993）
徐世虹　〈文獻解讀與秦漢律本體認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十六本第二分，頁 229-269。
周海鋒　〈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的內容與價值〉，《文物》2015 年第 9 期，頁 83-87。

唐俊峰　〈秦漢的地方都官與地方行政〉,《新史學》第 25 卷第 3 期(臺北:新史學雜誌社,2014 年 9 月),頁 1-63。

曹旅寧　〈岳麓秦簡中的一條內史雜律〉,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048,發布時間:2009.05.09.

黃　威　〈《莊子》“雜篇”形成及其透露出的信息考辨〉,《瀋陽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8 卷第 3 期,頁 557-559。

陳中龍　〈試論《二年律令》中的「二年」——從秦代官府年度律令校讎的制度出發〉,《法制史研究》第二十七期,2015.06.,頁 203-236。

陳松長　〈岳麓書院所藏秦簡綜述〉,《文物》2009 年第 3 期,頁 75-95。

陳朝爵　〈漢書藝文志約說〉,收入王承略、劉心明主編,《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2)

彭　浩　〈談〈二年律令〉中幾種律的分類與編連〉,《出土文獻研究》第六輯,2004 年 12 月,頁 61-69。

游逸飛　〈太史、內史、郡——張家山《二年律令・史律》所見漢初政區關係〉,《歷史地理》第 26 輯,2012.05,頁 256-258。

滋賀秀三著、姚榮濤譯　〈曹魏新律十八篇篇目考〉,收入《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北京:中華書局,1993),第八卷「法律制度」,頁 83-93。

鄭顯文　〈從秦《法經》到漢蕭何作《九章律》和傍章律——秦漢律典體系演進新論〉,《法制史研究》第二十三期,2013.06.,頁 27-65。

From Chapter “Za” in Ancient Books to Explain the Chapter Problems of “Za-Lv” in Qin and Han Dynasties

Chen, Chung-Lung
Associate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bstract

During the period from“Fa-Jing”（法經）to “Law Nine Chapters”（九章律),except the chapter of “za-lv”(雜律),there were “wei-za”(尉雜)and “nei-shi-za”（內史雜）in “Eighteen kinds of Qin Lv”. The appeared of “wei-za”and “nei-shi-za”, let we know there was another kind of “za-lv” in Qin Dynasty. This study will through analyzing the compiled process and placed position of chapter “za”（雜篇）, to explain the meanings what the chapter of “za-lv” was in “Fa-Jing” and “Law Nine Chapters”.

It was very common that the books named “za” in Qin and Han Dynasties, the position of chapter “za” usually placed at last in one unit or whole chapters for a book. It named “za”, because its contents were numerous or complex, but another reason was it had no centralized theme. The “za-fa”(雜法)in “Fa- Jing” conformed the principle of chapter “za” in ancient books, it placed at last in the unit of criminal laws. The principle that “za-lv” placed at last in the unit of criminal laws still retained to North-Qi Dynasty, but it changed in Sui and Tang Dynasties.

Because “wei-za” and “nei-shi-za” appeared, we know it had “za-lv” in th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wei-za” was the chapter “za“ of “wei-lv”（尉律）, “nei-shi-za” was the chapter “za” of “nei-shi-lv”（內史律）. Still now, we can confirm that the contents of “wei-za” and “nei-shi-za” wer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they named “za”, because their provisions had no centralized theme, but more important reason is they were not the main body legislations in their departments.

Keywords: Qin and Han Dynastise, Za-Lv, Chapter Za